#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55號

上　訴　人　陳金蘭

被上訴人　　蔡明昭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2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參萬玖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蔡明昭係被上訴人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都客運)僱用之司機，於民國110年10月5日晚上7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之第6號路線公車，行至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小站時，疏未注意上訴人尚未下車完畢，即貿然關門起駛，致上訴人左手肘挫傷，而受有下列損害：㈠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8,837元。㈡支出計程車費用10,080元。㈢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4萬元。㈣精神慰撫金23萬元，共288,917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等語。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88,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對健仁醫院骨科醫療費用中之1,477元不爭

執，然其餘醫療費用、搭乘計程車費用並無關，且無休養停止工作必要，精神慰撫金請求數額過高等語置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1,477元（醫療費用1,477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11,47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併依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

四、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除引用於原審陳述外，於本院補述：伊並非僅單純左手夾傷，係遭拖行一小段距離，當時生死一瞬間，倘非其他乘客發現而攔阻公車繼續行駛，後果不堪設想，伊甫從直腸大手術度過難關，又遭逢此事，因此嚴重驚嚇害怕，嚇到尿失禁、心神崩潰，引發高血壓復發，當晚下腹部隱隱刺痛、發熱發燒，翌日解血尿，隔數日排便亦為腸液、黑便，需服用多種退燒、抗生素等藥物，內心受有難以抹滅之陰影，影響全身免疫系統，亦不敢獨自搭乘公車，左手骨雖痊癒，卻留下後遺症，拖地、提重物時不像以前有力自在，影響伊擔任神職人員從事收驚解惑工作，2個月損失4萬元，伊不知道乘坐計程車要有收據，然受傷坐計程車就醫並非不合理，應該要將心比心，原審判決認定之金額過低，至於蔡明昭當下給付之410元係要求伊不要申訴，不是賠償金等語。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77,440元，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被上訴人亦引用於原審之陳述，並補述：上訴人僅係左手夾傷，不是被拖行，醫師亦未出具上訴人有何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上訴人住處距離健仁醫院甚近，無乘坐計程車必要，蔡明昭當下將身上所有410元賠付上訴人，應自賠償金額中扣除等語。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卷第82至83頁）：

㈠被上訴人蔡明昭係被上訴人港都客運僱用之司機，被上訴人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被上訴人蔡明昭於110年10月5日晚上7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之第6號路線公車，行至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小站時，疏未注意上訴人尚未下車完畢，即貿然關門起駛，致上訴人左手肘挫傷。

㈢被上訴人蔡明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1933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㈣上訴人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在健仁醫院骨科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477元，與本件事故相關。

㈤上訴人為37年次成年女子，學歷為國中畢業，現月收入香油錢約2萬元。

㈥被上訴人蔡明昭為67年次成年男子，學歷為高職畢業，事發時擔任公車司機，收入約3萬1,000元，現打零工，月收入3萬元內。

七、本件爭點：上訴人得請求之醫療費、計程車費、不能工作損失、慰撫金應以若干元為正當？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及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蔡明昭係被上訴人港都客運僱用之司機，於110年10月5日晚上7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之第6號路線公車，行至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小站時，疏未注意上訴人尚未下車完畢，即貿然關門起駛，致上訴人左手肘挫傷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健仁醫院110年10月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可考（見111年度審附民字第38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1頁），是被上訴人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㈡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1.醫療費用：上訴人請求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於健仁醫院骨科就診之醫療費用1,477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應予准許。上訴人雖又提出111年11月3日至健仁醫院骨科就診之單據（見原審卷第101頁）。然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於111年8月31日就診時已痊癒乙情，業經健仁醫院112年4月28日健仁字第1120000115號函覆明確（見原審卷第45頁），是難認係因系爭事故造成，自不應准許。至於其餘阮綜合醫院大腸直腸外科、健仁醫院泌尿科之就醫單據，及前往藥局購買營養品之單據，本屬上訴人前因內科問題就診及購買之相關產品，難認與系爭傷害相關，無從認定係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2.計程車費用：上訴人主張支出計程車費用10,080元並無證據，且上訴人受傷部位為左手肘，並未造成行動不便，又上訴人之住居所二址在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朝明路，均在健仁醫院附近，尚難認有乘坐計程車就診之必要，是此部分之請求，亦難准許。

3.不能工作損失：上訴人雖主張因系爭傷害，休養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2萬元等語。惟上訴人並未提出醫師評估建議因系爭傷害需休養多久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且觀諸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於110年10月20日門診後，因直腸腫瘤術後身體虛弱，宜長期休養等語（見附民卷第123、125頁、簡上卷第25、27頁），是上訴人所稱暫停問事2個月乙節應係其接受直腸手術所致，難認係因系爭傷害造成，此部分請求亦難准許。

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爰審酌上訴人為37年次成年女性，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高齡73歲之長者，患有直腸腫瘤，乘坐公車就醫對其本為稀鬆平常之交通方式，而港都客運為高雄市政府及前高雄市公車處員工合資認股之公司，負責大眾運輸之營運與安全，並受市民之信賴，詎本次擔綱駕駛之被上訴人蔡明昭未能注意上訴人尚未完全下車離開，即遽將後門關閉起駛約3秒鐘，致上訴人之左手肘遭車門強行夾住，身體因此遭拉行一小段距離，左手肘並受有挫傷，此等外傷雖已痊癒，然衡諸當下無力抽身之緊急情境，造成上訴人內心甚為恐懼，留有心理上之陰影，堪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其學歷為國中畢業，自述擔任神明代言人，月收入香油錢約2萬元，及被上訴人蔡明昭為67年次成年男性，學歷為高職畢業，事發時擔任公車司機，收入約3萬1,000元，現已離職，靠打零工謀生，月收入3萬元內等一切情狀，有上訴人之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藥袋、從事問事收驚場所照片，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見簡上卷第23至39頁），認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㈣惟被上訴人蔡明昭事發當下有給與上訴人款項，經上訴人收受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衡情雙方均認知作為賠償用意。上訴人主張不是賠償，無庸扣除云云（見簡上卷第105頁），委無可採。被上訴人蔡明昭稱金額為450元，上訴人則稱當時表示400元之諧音不吉利，被上訴人蔡明昭又再給與一枚10元硬幣，共410元等語（見簡上卷第105頁）。因兩造均未提出實際交付金額之證據，應認被上訴人蔡明昭交付

之金額為410元，故上訴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410元。

㈤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扣除已受償之410元後，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1,067元（醫療費用1,477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410元＝51,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3日起（見附民卷第95至9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八、從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39,590元（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1,067元－原審判決命連帶給付11,477元＝39,590元；其金額差異為本院判決精神慰撫金50,000元－原審判決精神慰撫金10,000元－被上訴人蔡明昭已賠償410元＝39,590元）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駁回此部分之請求，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惟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原審駁回此部分之請求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9 條第1項、第450 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呂明龍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莉君